

具有公法救助關係者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之人員總說明

為保障遭遇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生活，並加強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十年四月三十日制定公布，並定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略以，勞工受僱於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設有稅籍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核發聘僱許可之雇主，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為被保險人。又同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其他有提供勞務事實並受有報酬，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準用第一項規定參加本保險。

鑑於具有公法救助關係者，係政府機關對有經濟生活協助必要之人員，透過工作安置方式，發給救助金或津貼，以確保其基本生活。渠等與政府機關間雖非屬僱傭關係，所領取者亦非工資，但其從事政府機關所指派工作，並領取津貼之型態，符合上開規定所稱有提供勞務事實且受有報酬，又渠等於作業時確有安全保障需求，爰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公告具有公法救助關係者為前開規定人員，準用同條第一項規定參加本保險。

具有公法救助關係者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之人員

公告	說明
<p>主旨：訂定「具有公法救助關係者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之人員」，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生效。</p> <p>依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p> <p>公告事項：</p> <p>一、旨揭所稱具有公法救助關係者，指下列人員：</p> <p>（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規定，提供或轉介以工代賑，指派工作之人員。</p> <p>（二）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或其他同性質法令，推介至用人單位，指派從事臨時工作之人員。</p> <p>（三）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參加勞動部基於促進就業目的所定計畫或方案之進用人員。</p> <p>（四）其他依法令具有公法救助關係，受指派工作或進用，提供勞務並受有報酬之人員。</p> <p>二、旨揭人員準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p>	<p>一、查具有公法救助關係者，如依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以工代賑、依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或其他同性質法令指派從事臨時工作、參加基於促進就業目的所定計畫或方案之人員，係政府對於失業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需經濟協助者，透過工作安置方式，發給救助金或津貼，確保其基本經濟生活安全。渠等與用人單位間，非屬僱傭關係，所受領之救助金或津貼，屬公法救助扶助性質，非屬工資。</p> <p>二、考量渠等人員之作業性質，確有提供勞務事實，且受有救助金或津貼之報酬，現行亦得準用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參加勞工保險。爰基於強化渠等從事相關事務之安全保障，茲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公告納為準用強制納保對象。</p>